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139 号

联系方式：029-87658325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9 号 8 号楼
一层 1032

联系方式：010-870959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6083C）的招标文件、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负责完成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加工和结案归档档案数字化加工等服务工作，包括在案件受理时接收或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档、图像、音频、视频等电子文件，以及将纸质案卷材料依托数字影像、文字识别等技术制作而成的电子文档、数据等电子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2169800.00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服务期内甲方在办案件的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加工和结案归档档案数字化加工等服务工作。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301880.00。

尾款：相关服务工作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人民币小写：¥867920.00。

第四条 服务期、地点、方式

1. 服务期：2026年5月24日-2027年5月23日。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甲方联系人：（尚晓松，15191884354）

乙方联系人：（陈秀月，13810311591）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合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失或疏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数据对接：该服务所需的各种辅助信息系统需与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甲方协调并获得“一张网”系统允许对接的前提下，中标厂商应在 30 日内实现数据对接。如 30 日内未完成上述系统对接工作，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和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六条 验收

1. 电子卷宗数字化扫描服务的验收以交接清单为准，首先对照移交清单清点卷宗数量，然后抽取每个验收批次总卷数的不低于 5% 对卷宗整理、装订质量、进行验收。扫描卷宗的验收，首先对扫描页数进行核实，然后日常抽取每个验收批次总卷数的不低于 5%，检查扫描卷宗的索引信息、扫描图像的质量、页级别设置、扫描卷宗与纸质卷宗的一致性。

2. 验收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如有）。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各类软硬件设备设施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扣除相应的合同款。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

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安全保密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尚晓松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139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029-87658325

日期：2016年5月22日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秀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9 号 8 号楼一层 103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号：1104270104000586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77670900X

电话：010-87095991

日期：2016年5月22日

附件 1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法院内部安全和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一）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二）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三）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四）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五）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六）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一）严格遵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甲方）网络管理规定。
- （二）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

接入联网计算机。

（三）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甲方）保密制度。

（二）乙方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三）乙方在项目建设工作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甲方）并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一）保证在日常施工维护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确保交通安全，遇特殊情况时应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后，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安全赶赴现场。

（二）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政府、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三）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因乙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甲方）所有。

单位（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汉王影研